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7-00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2月13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层层分解指标并全力达成，体现公司“共创、共担、共享”的经营理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核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确认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14日